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花崇育

相　對　人　大漁飲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俊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80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於民國108年5月14日發生職業災害，爰提起訴訟請求相對人負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862,1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6,956元。

㈡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訓練計畫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、診斷證明書、費用收據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係以受有職業災害為由提起勞動訴訟。又聲請人之起訴有無理由，尚待調查辯論始能知悉，難謂顯無理由，是聲請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